合同编号：GTKJGHY-2026-04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供应商（乙方）：天津联信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包段名称：合同包 1

文件编号：NMGZCS-G-F-260175-1

依托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合同编号：GTKJGHY-2026-044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采 购 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项目联系人：史超

联系电话：18947252298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11 号

供 应 商（乙方）：天津联信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13674858056

地　　址：（填写详细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内江路与崇江道交口东南角陈塘科创园（观塘大厦）1 号楼 1802-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甲方）委托嘉云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循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NMGZCS-G-F-260175-1）招标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天津联信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

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测评内容

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和信息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检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所建设的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工作，发现潜在的密码应用安全隐患，形成被评估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为被测评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协助被采购人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逐步提升被评估单位密码的使用能力，规避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风险。

测评涉及的系统包括：耕地保护专项监测监管子系统、耕地保护日常监管子系统、自然资源用地要素保障子系统、耕地网格化信息监管子系统、“互联网+”自然资源查询、国土空间AI大模型等系统的测评。

2、测评标准依据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3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版）》

《商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FAQ（第三版）》

3、测评要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实施指引》等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情况，测评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测评要求

测评要求	测评指标	
通用要求	密码算法	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密码技术	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技术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密码产品	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如遵循密码模块相关标准，则应达到密码模块安全相应等级安全要求。
	密码服务	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密钥管理	信息系统密钥管理使用的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应符合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通信数据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入设备身份的真实性。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远程管理设备时，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来源真实性	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管理制度	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密钥管理规则	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操作规程	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	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人员管理	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相关人员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安全岗位考核	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	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建设运行	密码应用方案	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需求和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根据密码应用方案，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存周期环节。
	实施方案	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投入运行前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投人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投入运行后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应急处置	应急策略	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按照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事件处置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处置情况上报	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密钥管理	密钥产生	确认密钥产生所使用的随机数发生器是否具有商用密码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确认密钥协商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核实密钥产生功能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如随机数发生器的运行状态、所产生密钥的关联信息，密钥关联信息包括密钥种类、长度、拥有者、使用起始时间、使用终止时间等
	密钥分发	确认信息系统内部采用何种密钥分发方式(离线分发方式、在线分发方式、混合分发方式)； 确认密钥传递过程中信息系统使用了何种密码技术保证密钥的机密性、完整性与真实性，并核实采用密码技术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密钥存储	确认信息系统内部所有密钥(除公开密钥)是否均以密文形式进行存储，或者位于受保护的安全区域； 确认密钥(除公开密钥)存储过程中信息系统使用了何种密码技术保证密钥的机密性(除公开密钥)完整性，并核实采用密码技术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确认公开密钥存储过程中信息系统使用了何种密码技术保证公开密钥的完整性，并核实采用密码技术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密钥使用	确认信息系统内部是否具有严格的密钥使用管理机制，以及所有密钥是否有明确的用途并按用途被正确使用； 确认信息系统是否具有鉴别公开密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认证机制，采用的公钥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确认信息系统采用了何种安全措施来防止密钥泄露或替换，是否采用了密码算法以及算法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核实当发生密钥泄露时，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应急处理和响应措施； 确认信息系统是否定期更换密钥，并核实密钥更换处理流程中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密钥更换时的安全性。
	密钥更新	确认信息系统是否具有密钥的更新策略，并核实当密钥超过使用期限、已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是否根据相应的更新策略进行密钥更新。
	密钥归档	确认信息系统内部密钥归档时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归档密钥的安全性和正确性； 核实归档密钥是否仅用于解密被加密的历史信息或验证被签名的历史信息； 确认密钥归档的审计信息是否包括归档的密钥、归档的时间等信息。
	密钥撤销	如信息系统内部使用公钥证书、对称密钥，则确认是否有公钥证书、对称密钥撤销机制和撤销机制的触发条件，并确认是否有效执行； 核实撤销后的密钥是否已不具备使用效力。
	密钥备份	如信息系统内部存在需要备份的密钥，则确认是否具有密钥备份机制并有效执行； 确认密钥备份过程中，信息系统使用了何种密码技术保证备份密钥的机密性、完整性； 确认是否包括备份主体、备份时间等密钥备份的审计信息。
	密钥恢复	确认信息系统内部是否具有密钥的恢复机制并有效执行；

		确认是否包括恢复主体、恢复时间等密钥恢复的审计信息。
	密钥销毁	确认信息系统内部是否具有密钥的销毁机制并有效执行； 核实密钥销毁过程和销毁方式，确认是否密钥销毁后无法被恢复。

4、实施要求

（1）乙方具备从事本项目的资质资格，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采购人项目管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按照甲方及甲方监理相关要求提交文档，并配合其工作。

（2）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推动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进度。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各种检测工具、项目管理工具等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对此额外付费。

5、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服务人员需签订服务保密协议。在服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业务信息，以及提供的所有文件都属于保密信息，未经同意，不得泄露、传播、发布、发表、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

6、交付：

（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整改建议；

（2）商用密码网络安全安全性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验收依据，该设计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完成合同验收。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完成验收，并根据甲方和监理要求整理好全部成果及资料按时交付。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11号）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刚 1367485805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史超 18947252298

（六）验收：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1.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合同正文、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附件；

（3） 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如GB/T、ISO标准等）；

（4）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5）双方确认的技术论证意见及技术服务计划书

（6）《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及

批复文件

2. 验收内容

项目实施验收前应提交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系统测评文档，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内容及测评方案；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整改建议；

（3）商用密码网络安全安全性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验收

第一、合同验收：由甲方组织，聘请不少于3人单数（包含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采用专家现场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成果中相关技术参数、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对于合格成果，由专家组组长签署验收意见；对于不合格成果出具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后（不超过3日）复验。

第二、初步验收：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具体验收时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整体建设情况确定。在初步验收前，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监理方完成项目建设所有交付物的归档工作，并配合安全测评机构、项目审计机构完成全部测评及审计内容，确保项目达到初步验收标准。对于初步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内容，乙方应按整改意见在限期内（不超过3日）完成整改，并配合复验，直至初步验收通过。

第三、终验：在初验的基础上，由上级管理部门确定具体时间。乙方须配合甲方、监理方及项目审计机构，完成最终验收材料、交付物等成果材料的整理与提交，确保所有成果达到终验标准。对于终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内容，

乙方应按整改意见在限期内（不超过3日）完成整改，并配合复验，直至终验通过。

注：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的一部分，需进行合同验收、自然资源厅初步验收、上级管理部门终验三次验收，如任何一次验收不合格，需在整改期内按时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不整改等情况导致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无法通过验收，需承担相应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并

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和验收依据，如交付后无法通过评审，乙方构成逾期交付。

2. 为保证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信息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主要工作的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业资格、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开展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当依法履职承担乙方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义务。

3.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条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65,0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等级	测评系统数量	测评总价（含税：元）	小计（含税：元）
1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耕地保护专项监测监管子系统、耕地保护日常监管子系统、自然资源用地要素保障子系统、耕地网格化信息监管子系统、“互联网+”自然资源查询、国土空间AI大模型等系统的测评。	三级	6	265000.00	265000.00
合计						265000.00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30日内、银行转账3日内)，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小写¥26500元（大写：贰万陆仟伍佰元整）。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终验验收合格后，待履行完毕6个月的售后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履行完毕30日内，解除保函或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根据违约状况及违约金数额进行相应扣除。

甲方账户及账号

账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00268

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二）付款时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

（三）付款比例及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1、付款比例：

1 期：支付比例 60%，即小写¥159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合同签订后；

2 期：支付比例 40%，即小写¥106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元整），合同验收后；

2、付款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2 期：乙方完成的合同约定项目成果并提交所有交付物后，经甲方及监理方评估达到合同验收条件，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并提交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备案，且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天津联信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业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77860052631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权利、权属纠纷，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服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 甲 方所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二）乙方交付的合同验收成果、初验成果、终验成果任意一次未达验收要求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无法完成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无条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三）如果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再次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此导致的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履行或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纠纷，如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侵权导致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国防、外交、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因违约导致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

可向甲方 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合同附件

7、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文件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项目在各系统测评结束后，需一直配合完成初步验收和项目终验，不因尾款支付而结束。

第十五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人需持有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乙方：天津联信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乙方人员履约承诺

乙方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履约承诺，严重违背该承诺视为违约。

1. 乙方工作人员在院内开展工作时，甲方为乙方安排办公地点提供协助义务，并根据人员数量缴纳物业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居家办公或远程办公。

2. 乙方工作人员需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确需替换人员，需提交盖有公司公章的替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并替换与被替换者资质能力相同的人员。

3. 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后需严格遵守院内保密管理制度并签署保密协议（公司及个人）和个人背景调查表，拒不签署或所提供人员不符合院内保密管理制度要求的人员需替换成符合保密管理制度的相同资质能力的人员。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在院内有其他项目组，严禁将本项目工作人员抽调至其他项目组。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长期请假或不到岗需及时补充相同资质能力的工作人员，拒不补充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合同履行过程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听从甲方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甲方所布置的工作，超期或无法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及时补救，无法补救或据不补救的，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刻意刁难或骚扰导致工作拖延或无法完成的，及时向甲方领导层反应，不反应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